证券代码: 833821

证券简称:浦江股份

主办券商: 国泰君安

#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3年4月24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的议案,且该方案于2023年5月16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23年5月31日,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同意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(股转函〔2023〕1080号)。

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287.50万股,发行单价为4.16元/股, 共募集资金1,196.00万元。缴存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云锦路支行,账号为10106301040018371。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 流动资金。

2023年6月6日,公司披露了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》,并于2023年7月6日披露了《南京浦江合金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》。

2023年7月24日,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次定

向发行进行了验资,并出具了验资报告(鹏盛A验字[2023]00009号),经审验:截至2023年7月5日止,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287.50万股,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,196.00万元。

2023年7月22日,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补充说明,因开户行不具备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权限,故签署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的主体为其上级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。

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#### 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。公司已制定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有的监管规则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,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。

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 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,也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 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。

## 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,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,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

理的情形,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,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截至2023年10月11日.	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:

项目	金额 (元)
1、募集资金总额	11,960,000.00
加: 存款利息	3,481.05
2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	11,960,213.94
其中: 补充流动资金	11,960,098.00
付款手续费	115. 94
3、转入公司基本户金额	3,267.11
4、截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专户余额	0.00

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1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。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,相应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随即终止。

### 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## 五、 备查文件

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0日